

## 龍華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

###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 **學生首次參與實習機構媒合**-各相關主任及輔導教師針對須參與實習之學生提供實習之媒合面試機會，**學生須積極爭取實習**，若經輔導及安排**3次實習面試**仍無法獲得實習機構錄取參與實習者，將由輔導教師以不適應學習提案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做成紀錄並簽奉核准後通知教務處，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逕發退學通知，**予以退學**。

(二) **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輔導教師，經輔導教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甲方辭退者，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輔導教師及系上相關教師或研發處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遭辭退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2次為限**，經輔導及安排2次面試仍無法取得轉換實習者，將由輔導教師以不適應學習提案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做成紀錄並簽奉核准後通知教務處，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逕發退學通知，予以退學。**另遭辭退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1次為限**，如轉換實習機構後，仍因表現不佳，經輔導後未能及時改善而再遭辭退者，將由輔導教師以不適應學習提案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做成紀錄並簽奉核准後通知教務處，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逕發退學通知，**予以退學**。

(三) **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輔導教師及系上相關教師或研發處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請求轉換實習機構學生接受轉換實習機構之**面試以2次為限**，經輔導及安排2次面試仍無法取得轉換實習者，將由輔導教師以不適應學習提案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做成紀錄並簽奉核准後通知教務處，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逕發退學通知，予以退學。**另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1次為限**，如轉換實習機構後，仍因故且經輔導後，無法繼續實習者，將由輔導教師以不適應

學習提案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做成紀錄並簽奉核准後通知教務處，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逕發退學通知，予以退學。

- (四) 前述第(二)款遭辭退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及第(三)款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請求轉換實習機構之學生，於等待轉換實習機構期間須回學校，由系主任或輔導教師安排參加課堂學習，上課時數每週至少 16 小時且至少回校 4 天，未回校參加課堂學習者以缺課論處，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_\_\_\_\_ (簽章)

學號: \_\_\_\_\_

日期: \_\_\_\_\_